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余昌遠

古秀金

被上訴人 齊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擁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停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
本院竹東簡易庭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16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並附具繕
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
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
判決之理由，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
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
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
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雖於民國114年3月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
狀，然僅表明上訴聲明，迄今猶未見上訴人補提應廢棄或變
更原判決之理由暨關於該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其上訴不合法
定程式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如逾期未提
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
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
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
法官 潘韋廷
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